



COMPANIES REGISTRY
公 司 註 冊 處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,
HONG KONG.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 :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:

YOUR REF. 來函檔號 :

TEL. 電話 : 2867 4790

FAX 圖文傳真 :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/2002 號
登記公司名稱

《公司條例》第 5(1)條規定，每間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須述明公司的名稱 ----

- (a)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，則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“Limited”；
- (b)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，則該名稱的最後 4 個字須為「有限公司」；及
- (c)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，則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“Limited”，而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則須為「有限公司」。

2. 該條例第 5(1)條的字眼是根據《1997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引進的修訂字眼。修訂字眼的用意是容許公司以英文名稱、中文名稱、或中文名稱兼英文名稱註冊。然而，過去曾有公司向本處申請登記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組合的公司名稱。這些申請只有少數經本處按個別情況考慮後例外批准。

3. 本處現已取得有關法律意見，大意是說，第 5(1)條的字眼並不容許公司名稱以英文字母與中文字組合而成。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無權准許有如此組合的公司名稱登記。

4. 有鑑於此，本處需要檢討公司名稱登記政策。由即日起，本處終止現行的處理做法，不再准許以英文字母與中文字組合的公司名稱登記，亦不再接受此類公司名稱的登記申請。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7 4790，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(新公司註冊)黎潔玲小姐聯絡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

檔號： CR/HQ/5/8/20/2 V
CR/HQ/1/50/15 II

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